

证券简称：永铭医学

证券代码：430306

公告编号：2017-044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CRF (Beijing) Inc.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8层806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怡兴智汇	指	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永铭医学
- (三) 证券代码：430306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8层
806室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8层
806室
- (六) 联系电话：010-84059198
- (七) 法定代表人：朱寅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恩义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权，主要目的是公司在心脏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嵌入互联网+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模式，提升互联网+在临床试验过程中电子信息一体化竞争力，满足未来器械行业临床试验发展需要。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股权丰富公司业务模式，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经营竞争能力。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认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5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其中王恩义、丁魁、杨超为公司现有股东，朱志侃、洪家琪为外部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①王恩义，男，1956年7月生，1977年12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北京第二棉纺织厂，任工人；1990年1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卫生部进出口公司科技发展中心，任办公室职员；1995年6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中科院三高公司，任业务员；1999年4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北京康悦华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盈嘉富华医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1年12月先后分别就职于北京汇理孚达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永铭诚道（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②丁魁，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5年8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③杨超，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1年7月—2006年3月，任职北京坤德财会服务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今，任职北京汇理孚达贸易有限公司会计。

（2）本次股票发行外部投资者基本情况

①朱志侃，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中科院热物理所；1993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Mega long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北京硅谷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厚德星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自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②洪家琪，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自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恩义、丁魁、杨超为永铭医学现任股东，

王恩义为永铭医学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数量

投资者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王恩义	400,000
丁魁	50,000
朱志侃	100,000
洪家琪	50,000
杨超	100,000
合计	700,000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结合公司2016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性，与投资者最后协商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7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人民币元（含本数）。详见下表：

投资者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王恩义	400,000	4,000,000.00
丁魁	50,000	500,000.00
朱志侃	100,000	1,000,000.00
洪家琪	50,000	500,000.00
杨超	100,000	1,000,0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0.00

(五)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

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未对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七)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用途及必要性

(1)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2015年8月18日经股转公司备案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李凤琴、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辉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蓝公华、黄俐平、王轶、吴子龙，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募集资金11,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支持在现有CRO业务基础上进行垂直产业链整合并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等新业务发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是
	合计使用现金金额	10,000,000.00	——
	募集现金金额	11,000,000.00	——
	募集现金余额	1,014,500.00	——

注：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2017年度收到利息14,500.00元。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

—018），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3）。

（2）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领域互联网信息整体“解决方案”致力打造心血管领域完整生态圈闭环，为广大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领域的行业用户提供整体信息解决方案。研发软件包括：用药提醒管理系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系统、中央随机化系统等管理软件。标的公司团队在该领域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项目经验。

本公司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令第25号《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法规下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心血管领域全过程技术服务，为国内外医药及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提供高效的临床试验服务，包括临床法规咨询、临床试验中方案的设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核心实验室服务以及安全管理等服务。标的公司提供临床试验领域互联网信息整体“解决方案”对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专业、高效的医学技术服务提供了技术支持与保障，互联网信息技术在现代化临床试验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3）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提供心脏领域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服务过程技术服务。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壮大，完善临床试验互联网业务，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资产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资产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

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6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65 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44393709U
名称	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 8 层 8397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向东
股东	杨超、朱志侃、洪家琪、丁魁、王恩义、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15年7月，怡兴智汇设立

2015年7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批准，由吕向

东、朱寅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101344393709U，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8层8397室。怡兴智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吕向东	1,000,000.00	1,000,000.00	66.67
朱寅	500,000.00	500,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2）2015年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31日，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85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00万元；股东朱寅货币出资150万元；股东吕向东货币出资80万元；新股东朱志侃货币出资100万元；新股东刘淑芝货币出资20万元；新股东惠一微货币出资50万元；新股东丁魁货币出资50万元；新股东洪家琪货币出资50万元；股东谷曦货币出资50万元。怡兴智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怡兴智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朱寅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吕向东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
朱志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丁魁	500,000.00	500,000.00	5.00
洪家琪	500,000.00	500,000.00	5.00
惠一微	500,000.00	500,000.00	5.00
谷曦	500,000.00	500,000.00	5.00
刘淑芝	200,000.00	20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201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5日，股东刘淑芝同意将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吕向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怡兴智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朱寅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吕向东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朱志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丁魁	500,000.00	500,000.00	5.00
洪家琪	500,000.00	500,000.00	5.00
惠一微	500,000.00	500,000.00	5.00
谷曦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4) 2017年3月怡兴智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3日，股东朱寅同意将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10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恩义；股东朱寅同意将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10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杨超；股东吕向东同意将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20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恩义；股东惠一微同意将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5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恩义；股东谷曦同意将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5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恩义。

本次股权转让后，怡兴智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王恩义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杨超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朱志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丁魁	500,000.00	500,000.00	5.00
洪家琪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二) 标的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1、标的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怡兴智汇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王恩义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杨超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朱志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丁魁	500,000.00	500,000.00	5.00
洪家琪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标的公司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怡兴智汇2015年设立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吕向东。2015年12月31日怡兴智汇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本次增资后，朱寅直接持有怡兴智汇20%股权，并通过永铭医学间接控制怡兴智汇30%股权，故怡兴智汇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寅。

2017年3月23日怡兴智汇召开股东会，同意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后，永铭医学、王恩义、杨超、朱志侃、丁魁、洪家琪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10%、10%、5%和5%。王恩义持股40%，其不在怡兴智汇担任职务，亦不参与怡兴智汇的经营决策，故怡

兴智汇无实际控制人。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权所在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怡兴智汇《公司章程》对怡兴智汇管理层等机构、人员的设立或安排予以重新聘任，并对新聘任的人员按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者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领域互联网信息整体“解决方案”研发用药提醒管理系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系统、中央随机化系统等管理软件等业务，该类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许可资格或资质，不涉及需要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3、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

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医心用药提醒手机软件（IOS版）	2016/10/28	2016SR378651	2016年12月19日
2	医心用药提醒手机软件(Android版)	2016/10/27	2016SR379139	2016年12月19日
3	医心用户端手机软件（IOS版）	2016/10/26	2016SR378631	2016年12月19日
4	医心用户端手机软件(Android版)	2016/10/25	2016SR382752	2016年12月20日
5	医心医生端手机软件（IOS版）	2016/10/24	2016SR378553	2016年12月19日
6	医心医生端手机软件（Android版）	2016/10/22	2016SR381294	2016年12月20日

2、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492,156.53元，其中：流动资产8,330,378.34元，货币资金8,330,378.34元，应收帐款0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71,494.19元。负债总额0元。

（五）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6675号审计报告，怡兴智汇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3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怡兴智汇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怡兴智汇2017

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至3月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2017年3月31日，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492,156.53元。

（六）股权的交易价格

上述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0万元，参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金额确定。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204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采取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15.30万元（即2017年03月31日），基于前述情况，公司与王恩义、丁魁、朱志侃、洪家琪、杨超协商并达成一致，怡兴智汇整体作价为1000万元，即永铭医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价值人民币700万元的股权购买怡兴智汇7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怡兴智汇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1	王恩义	40.00	400,000	4,000,000.00
2	丁魁	5.00	50,000	500,000.00
3	朱志侃	10.00	100,000	1,000,000.00
4	洪家琪	5.00	50,000	500,000.00
5	杨超	10.00	100,000	1,000,000.00
	合计	70.00	700,000	7,000,000.00

上述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以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股权对应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的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相关。

4、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8,492,156.53元（其中流动资产8,330,378.34元，非流动资产161,778.19元）；负债总额为0.00元，均为流动负债；股东全

部权益8,492,156.53元。

委估资产主要类型及金额：

(1) 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8,330,378.34元；以审定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为8,330,378.34元。

(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1,494.19元，主要为公司办公用电脑；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评估人员通过《中关村在线》等电子设备经营网站及其他渠道询价，确定委估类似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对于价值较低，并且已经停产或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本次评估参照市场二手价格作为评估值。成新率选取方面，对电脑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电子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一般取5年，在其实际使用年限基础上，结合观察成新率进行判断设备综合成新率。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90,284.00元，为委估开发的“医心APP软件”。无形资产评估一般有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自主开发的无形资产系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为公司在医疗领域中以医患关系服务为基础进行开发的软件APP平台，目前软件APP平台开发尚在深化研发和调试阶段，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其未来营业收入无法可靠确定，故此次软件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同时此部分无形资产，除直接应用于现有执行的实施合同外，基于其现有软件产品，可以进行二次开发，从而使下一版本软件开发工作量减少，相关的工作量能作有效估算，故此次软件评估选取成本法；委托开发的医心APP软件可以与原软件开发者取得联系，可以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进行确定其重置价值。依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软件开发和服务项目价格构成及评估方法》中提出的软件开发价格的计算方法：

$$1) \text{ 软件开发价格} = \text{开发工作量} \times \text{开发费用} / \text{人} \cdot \text{月}$$

$$2) \text{ 软件开发工作量} = \text{估算工作量经验值} \times \text{风险系数} \times \text{复用系数}$$

①估算工作量经验值（以A来表示）：

按照国家标准“GB / T 8566-2001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所规定的软件开发过程的各项活动来计算工作量。

工作量的计算是按一个开发工作人员在一个月内（日历中的月，即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能完成的工作量为单位，也就是通常所讲的“人·月”。

特别要提醒的是软件开发过程中既包括了通常所讲的软件开发，也应包括各类软件测试的活动。

②风险系数（以 σ 来表示）

估算工作量经验值亦会存在较大风险，造成软件危机的因素很多，这也是一个方面的因素。特别当软件企业对该信息工程项目的业务领域不熟悉或不太熟悉，而且用户又无法或不能完整明白地表达他们的真实的需求，从而造成软件企业需要不断地完善需求获取，修改设计等各项工作。因此：

$$1 \leq \text{风险系数} \leq 1.5$$

根据我们对软件企业的了解，超过估算工作量经验值的一半，已是不可接受，所以我们确定“1.5”为极限值。

③复用系数（以 τ 来表示）

估算工作量经验值是软件企业承担一般项目来估算的，但如果软件企业已经采用“基于构件的开发方法”，并已建立起能够复用的构件库（核心资产库），或者已有一些软件产品，仅作二次开发，从而使软件开发工作量减少。因此：

$$0.25 \leq \text{复用系数} \leq 1$$

$$3) \text{ 开发费用 / 人} \cdot \text{月} = (P+Q+R) \times S \times T$$

①P（人头费）：人头费主要是员工的工资、奖金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按人计算的费用。其总量在软件企业中的商务成本占70%—80%。

$$P = B \times 1.431$$

养老保险：单位19%；医疗保险：单位基本医疗10%；失业保险：单位0.8%；工伤保险：单位0.5%；生育保险：单位0.8%，公积金12%。

②B（平均工资）：即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物质奖励等多项总和，除以企业员工数，分摊到每个月。

③ Q（办公费）：办公费包括企业办公房屋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通信费、办公消耗品、水电空调费、设备折旧、差旅费，另外也包括企业对员工的在职培训所支付的费用，其总量在软件企业中的商务成本占20%—30%。

$$Q = B / 3$$

此处办公费用按商务成本的25%计算。

④R（国家税收和企业利润）：由于国家实施发展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故不单独列出计算，但软件企业仍需承担缴纳国家税收的义务，可一并与企业利润一起考虑。

另外，软件企业的员工不可能全年满负荷地工作，即使一年十二个月都安排工作，但也需抽出时间进行在职培训和提职的岗前培训。据我们的了解，软件企业的员工一年能有10个月到11个月的工作是正常的。

$$R = B / 3$$

⑤S（管理系数）

通常每个机构的管理人员都会有一定的比例，参考一些机构的做法，按每十个软件人员配备两个管理人员即管理成本：

$$1 \leq S \leq 1.2$$

⑥T（优质系数）

提高软件质量，必然有所开支，即质量成本，对于不同的软

件企业来说，其质量成本不尽相同。

软件企业与其他企业一样，也有诚信和品牌等诸多因素，从而增加企业的开支。

目前我们可以按通过 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和CMM或CMMI的认证来确定，分别取值1.05、1.1、1.15、1.2。

4) 根据上述公式及取值有：

$$\begin{aligned} \text{开发费用 / 人} \cdot \text{月} &= (B \times 1.431 + B / 3 + B / 3) \times 1 \\ &\times T \\ &= B \times (1.431 + 2 / 3) \times 1 \times 1.05 \\ &= 2.2026B \end{aligned}$$

则：软件开发价格 = A × σ × τ × 2.2026B

A：估算工作量经验值

B：软件企业的平均工资 / 人·月

σ：风险系数 $1 \leq \sigma \leq 1.5$

τ：复用系数 $0.25 \leq \tau \leq 1$

5、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评估最终选择成本法获得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成本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标的资产价值，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象拟出资的股权资产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该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后，北京悦华汇泰科贸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出资方式认购股票，股权资产合计价值 7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期末总资产的 7.07%、净资产的 16.51%。该股权资产的注入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

标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9,345,233.7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2,404,342.4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49,672,616.86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21,202,171.20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2,721,302.72 元。本次的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恩义、杨超、朱志侃、丁魁、洪家琪

(2) 签订时间：2017年7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其持有的怡兴智汇7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投资者以其持有的怡兴智汇70%股权作为认购对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自永铭医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涉及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合同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前款赔偿金指对直接损失的赔偿，赔偿金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8、 其他条款：

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除满足上述规定外，还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1、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1) 目标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

股票所购买的资产为王恩义、丁魁、朱志侃、洪家琪、杨超持有的怡兴智汇70%股权。

(2) 目标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根据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会会审[2017]0066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03月31日，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492,156.53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7]第20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怡兴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15.3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公司怡兴智汇公司70%股权的作价为700万元。

2、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资产应于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王恩义、丁魁、朱志侃、洪家琪、杨超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协助怡兴智汇尽快办理将协议资产登记于永铭医学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定向发行的相关程序。

3、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怡兴智汇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永铭医学享有，怡兴智汇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怡兴智汇原股东承担。

4、 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

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同时，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变更，员工管理制度及待遇标准由标的公司继续实施。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段雯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段雯雯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86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10层1012室

单位负责人：霍继宁

经办律师：霍继宁、王岷

联系电话：010-66256025

传真：010-66256025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金戈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寅

吕向东

王恩义

吴军

李虹

全体监事签名：

张向欣

朱苑劼

孙元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谷曦

王恩义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